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 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1 號

電 話：04-24264118 0978030138

聯絡人：丁 慧 華

電 郵：qaz097803013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604037 號

速別：

附件：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理事會

地政局 114. 6. 05



1140060953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地 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 席：劉國賢
- 五、紀 錄：丁慧華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有理事六位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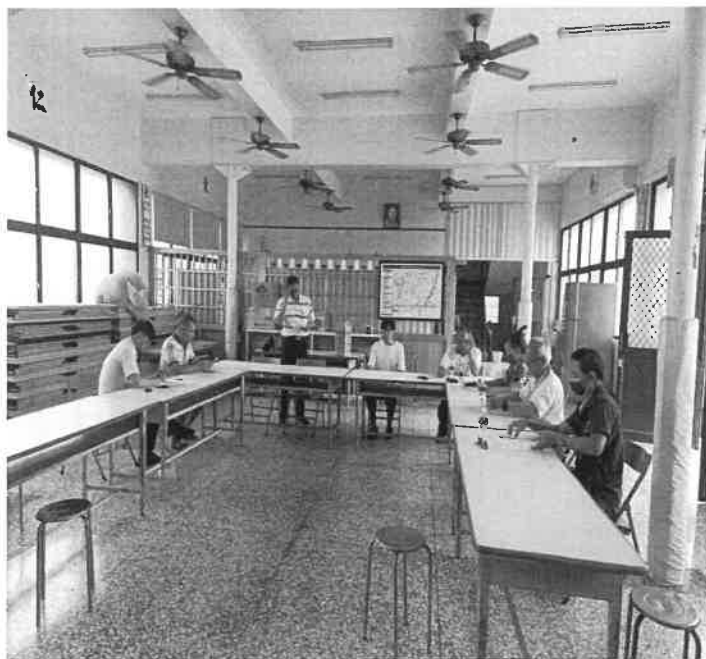
說 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 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

台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佐證照片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劉國賢	劉國賢	
理事	高明仁	高明仁	
理事	陳秀真	陳秀真	
理事	陳松淵		
理事	梁豐裕	梁豐裕	
理事	劉燕樹	劉燕樹	
理事	方俞翔	方俞翔	
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蔡亞庭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 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 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 議：

同意	☒
不同意	☐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議：

同意	✓ 高明仁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議：

同意	陳杏真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 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 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 議：

同意	梁登治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 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 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 議：

同意	✓ 劉燕樹
不同意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說 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與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經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以下事項：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3、因作業未及，本重劃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40509025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報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722620 號函向內政部報請核定，卻經內政部函文糾舉，本會實際公告日期與理事會決議日期有出入，為避免因日期的混淆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需再召開一次理事會決議並確定公告日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辦 法：

- 1、本重劃區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但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陳報內政部核定需有相對作業時間，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會同意實際公告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再另行檢附重劃範圍圖及地號號摘錄簿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上述公告事項。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決議單

★決議事項一：確定禁止、限制事項公告時間。

決 議：

同意	才奇翔 ✓
不同意	

